

蒙西产业园新建建筑垃圾填埋场 购买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金海路与鄂尔多斯街交界处

乙方：内蒙古宏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环路7号街坊宏源一品商住小区E座-26层-26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蒙西产业园新建建筑垃圾填埋场购买运营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EKS-C-F-250025（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全面负责新建建筑垃圾填埋场的全部日常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保设施达标排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处置垃圾，场

地内设施、设备、人员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绿化养护及消防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

(一) 乙方须采用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运营模式，负责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允许的其它垃圾进行处置。

(二) 乙方自主运营，自主收费，自负盈亏。

(三) 甲方将蒙西产业园建筑垃圾填埋场区内场地、设施设备、机械车辆等交由乙方使用，且应按照国家正常磨损程度使用，乙方不得故意损坏场区内场地、设施设备、机械车辆，如有损坏，则应进行及时维修维护，并承担其费用。使用期内，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改变不允许乙方继续使用上述场地、设施设备、机械车辆，或者上述场地、设施设备、机械车辆不具备使用功能，乙方应自行负责雇佣或者采购相关设施设备，且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合理合规合法使用场区内场地、设施设备、机械车辆。待结束运行期或者是运行期满后，乙方所使用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区内场地、设施设备、机械车辆应无条件归还移交甲方，并且须以正常磨损状态下移交。此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现有厂区内建

筑物、构筑物功能，不得使用场区场地、设施设备、机械车辆用作其它用途。

（四）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理费用。

（五）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运营资质和专业人员，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营。

（六）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确保运营安全。

（七）乙方应如实建立运营管理台账，记录垃圾接收量、处置量、作业情况等信息，并定期向甲方及主管部门报告。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为监督乙方建筑垃圾填埋场运营质量，形成长效管理机制，达到考核监管效益，由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建筑垃圾填埋场运营作业服务考核办法》，负责每月对乙方的运营管理、安全生产、垃圾处置等进行检查打分和绩效考核，通过设立考核绩效费用实现服务奖惩（按照中标金额中日常处理费用12%设立，每个月绩效考核费用为中标金额日常处理费用的1%），每月服务费用依据考核结果拨付。

（九）具体考核内容与指标：

（1）基本管理要求

运营资质齐全，制度健全（如应急预案、台账制度等）；人员持证上岗，培训记录完整；场地标识清晰（分区、警示标志等）。

(2)作业规范考核

进场管理：严格核查垃圾来源、类型，禁止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不允许接收的其它垃圾情形；填埋作业：分层压实、及时覆盖，符合边坡稳定要求；设备维护：机械车辆和设施设备定期保养，作业无扬尘、噪音超标。

(3)环保与安全

扬尘控制（喷淋、围挡等措施）；渗滤液收集处理达标；防火防爆措施到位；周边环境无污染投诉。

(4)台账与数据

垃圾进场、处理量记录准确；环保监测数据（如地下水、大气）按时上报。

(5)社会效益

建筑垃圾处置率；资源化利用率（分拣回收比例）；公众投诉处理及时率。

以上绩效考核指标每项占比20%。达到90%，全额拨付日常处理费，达到80%，拨付日常处理费90%，以此类推。

三、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本次招标有效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签订实行考核制度，在财政预算有保障前提下，合同期末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按本次中标价格继续与乙方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如考核不合格，取消或终止合同。）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交付时间合同期末，交付要求考核合格。

（三）服务地点：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蒙西产业园蒙西建筑垃圾填埋场（蒸发塘南，青蓝危废处置场西）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毛强 15594202222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陆伟 13754074250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四、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验收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进行一次，年度验收在年度服务期满后进行年度考核验收，验收标准应以本合同、附件及相关文件的明确要求为准。如甲方认为乙方服务项目未达标准，甲方应以书面形式详细列明整改事项，乙方有权在收到整改通知后提出异议并申诉。双方如对验收结论存在争议，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证。第三方机构的结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相关费用由败方承担。如甲方逾期验收的，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五、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六、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甲方按照最高不超出中标价格2200000元(小写),贰佰贰拾万元整(大写)作为年处理费用补贴给乙方,含税。如实际年处理量达不到5万吨,每吨补贴处理费用45元,按照实际处理量进行补贴;如实际年处理量超过5万吨,则按照不超过中标金额2200000元(小写)进行补贴处理费,超过部分不再另行补贴。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按月支付

(二) 付款条件: 以绩效考核后根据各项指标占比付款

1、1期: 支付比例7.3%, 由甲方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及时支付给乙方,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3%

2、2期: 支付比例7.3%, 由甲方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及时支付给乙方,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3%

3、3期: 支付比例7.3%, 由甲方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及时支付给乙方,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3%

4、4期: 支付比例7.3%, 由甲方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及时支付给乙方,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3%

5、5期: 支付比例7.3%, 由甲方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及时支付给乙方,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3%

6、6期: 支付比例7.3%, 由甲方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及时支付给乙方,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3%

7、7期: 支付比例7.3%, 由甲方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及时支付给乙方,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3%

8、8期: 支付比例7.3%, 由甲方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及时支付给乙方,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3%

9、9期: 支付比例7.4%, 由甲方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及时支付给乙方,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4%

10、10期: 支付比例7.4%, 由甲方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及时支付给乙方,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4%

11、11期：支付比例7.4%，由甲方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及时支付给乙方，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4%

12、12期：支付比例7.4%，由甲方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及时支付给乙方，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4%

13、13期：支付比例12%，剩余12%服务费在年度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2.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宏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布日都路支行

银行账号：7903901220000000040407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1‰ 的利息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

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提交当地劳动人社局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四份，中标（成交）供应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瑞（签字）

2025年9月26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宏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燕（签字）

2025年9月26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蒙西新建建筑垃圾填埋场面向蒙西地区各企业、居民群众提供稳定、可靠、规范的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具体处置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相关垃圾并满足国家和环保要求允许的其它垃圾。
2		负责新建建筑垃圾填埋场的日常运营，具体包括日常运行管理，安全生产，环保设施达标排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处置垃圾等相关工作。
3		采用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运营模式。收益由中标承接主体进入自有账户。自主运营，自主收费，自负盈亏。
4		年处理费用补贴最高不超出承接主体中标价格。如达不到年处理量5万吨，每吨补贴处置费用45元，按照实际处理量进行补贴，如超过5万吨，则按照不超过中标金额补贴，超过部分不再另行补贴。
5		为监督第三方服务单位建筑垃圾填埋场运营质量，形成长效管理机制，达到考核监管效益，由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建筑垃圾填埋场运营作业服务考核办法》，负责每月对承包单位的运营管理、安全生产、垃圾处置等进行检查打分和绩效考核，通过设立考核绩效费用实现服务奖惩（按照中标金额中日常运行费用12%设立，每个月绩效考核费用为中标金额日常运行费用的1%），每月服务费用依据考核结果拨付。
6		具体考核内容与指标： 1.基本管理要求 运营资质齐全，制度健全（如应急预案、台账制度等）；人员持证上岗，培训记录完整；场地标识清晰（分区、警示标志等）。 2.作业规范考核 进场管理：严格核查垃圾来源、类型，禁止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不允许接收的其它垃圾情形；填埋作业：分层压实、及时覆盖，符合边坡稳定要求；设备维护：机械车辆和设施设备定期保养，作业无扬尘、噪音超标。 3.环保与安全 扬尘控制（喷淋、围挡等措施）；渗滤液收集处理达标；防火防爆措施到位；周边环境无污染投诉。 4.台账与数据 垃圾进场、处理量记录准确；环保监测数据（如地下水、大气）按时上报。 5.社会效益 建筑垃圾处置率；资源化利用率（分拣回收比例）；公众投诉处理及时率。 以上绩效考核指标每项占比20%。达到90%，全额拨付日常处理费，达到80%，拨付日常处理费90%，以此类推。